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 程序書	供應商環安衛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E1_2-MF01

供應商
環安衛管理作業程序

NO：Q1_4-AD000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制修頁

■管制　□非管制

文編件號	E1_2-MF01	文名件稱	供應商環安衛管理作業程序

審　核　會　簽

提報董事會否：N

相關作業部門：研發單位、產品管理單位、生產單位、工程單位、品保單位、資材單位、營業單位、行政單位、總經理室、稽核室

制修		發行日期	實施日期	制修內容摘要	制修	
版別	日期				單位	制修者
01	2021/02/26	2021/03/01	2021/03/01	因應 WebISO 系統重新編列文件編號及四階表單獨立並以新版發行。	Admin	Admin

說明	1. 制修時，依 1，2，3 順序表示版別。 2. 新制訂(1 版別)時，內容摘要欄可填 "第 1 版發行"，修訂時應說明第××.××點修訂。	

NO：Q1_4-AD0002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 程序書	供應商環安衛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E1_2-MF01

1. 目的：為使供應本公司原材/物料及委外加工零組件之協力廠商，達成符合本公司環安衛之要求以及共同協力創造環安衛管理績效特制定之。
2. 範圍：供應商環安衛管理係指有關環安衛法規及其他相關利害者要求事項皆應傳達其作業程序重點；凡本公司之供應商皆適用之。
3. 定義：供應商：泛指供應原材/物料之協力廠商、工程承包/承攬廠商均稱之。
4. 流程圖：無
5. 作業內容：

5.1. 權責：

由環安衛管理推行小組、資材部(採購課、生管課)、勞工安全管理部 --- 等，分別依工作職責，負督導與管理之責。

5.2. 契約商管理規章要求：

5.2.1. 確認合作公司的『環安衛法規、制度』之遵守狀況，並依照「Q1_2-MF05 協力廠商管理辦法」執行之。

5.2.2. 要求合作公司支持與配合，本公司實施環安衛管理要求。

5.2.3. 合作公司之產品、活動或服務對環安衛影響（間接影響）之評估順序及傳達要求事項。

5.2.4. 規定能有效取得及處理合作公司之環安衛績效、環安衛管理狀況與環安衛管理所需資訊之方法。

5.2.5. 有關環安衛之教育、訓練，合作公司須予以支援或協助。

5.3. 環安衛管理之管理程序

5.3.1. 本公司所使用之產品、活動或服務之供應商，須提供主辦者相關資訊，其事項如下：

5.3.1.1. 原材/物料之供給者。

5.3.1.2. 受委託處理廢棄物者。

5.3.1.3. 受委託分析與測試者。

5.3.2. 當本公司所使用之料品或服務可能造成顯著性環安衛影響時，應制定有關環安衛管理之順序及應符合法令要求。

5.3.3. 供應原材/物料、鋅合金、塑膠射出原料 --- 等之供應商由採購課負責；其他合作廠商由主導部門/單位主管、人員負責。

5.4. 資訊傳達

5.4.1. 當本公司所使用之料品或服務，造成顯著性之環安衛影響時，應由資材部（採購課）向原材/物料之供給廠商傳達下列資訊：

5.4.1.1. 本公司之環安衛政策與要求。

5.4.1.2. 與產生環安衛影響有關之環安衛目標/標的與管理方案 以及作業標準 --- 等，及有關環安衛管理系統溝通之作業事宜。

5.4.2. 每次向供應商傳達資訊之過程應予以記錄，依 E1_2-ES10「環安衛管理系統記錄管理辦法」執行之。

5.4.3. 須要傳達予供應商有關料品或服務之資訊時，須經環安衛管理代表之認同。

5.5. 確認狀況：

5.5.1. 當本公司所使用之料品或服務，造成重大之環安衛影響時，必須確認料品或服務之供給者有如下之狀況，必要時須依「E1_2-ES15 環安衛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辦法」要求改善：

5.5.1.1. 有關環安衛管理規章之整頓/鑑別。

5.5.1.2. 有關環安衛之教育與訓練。

5.5.1.3. 有關環安衛管理之內部稽核。

5.5.2. 必要時得使用「供應市場調查表」(E1_4-MF0001)來確認狀況，依 Q1_2-MF04「採購管理辦法」執行之。

5.5.3. 調查結果應予以記錄，經環安衛管理代表認可，同時知會環安衛管理推行小組。

5.5.4. 經由環安衛管理推行小組決定支援之內容與必要性後，再交由採購課執行之。

5.5.5. 「供應市場調查表」之調查結果與指導記錄之作成，由採購課協助執行並負責記錄之保存。

5.6. 供應商管理：

5.6.1. 供應商之環安衛管理應與品保部之相同屬性活動共同辦理。

5.6.2. 勞工安全管理部應參與電裝/OE 品保部辦理每年之供應商製程稽核活動，環安衛供應商每年度稽核計劃(E1_4-MF0002)由勞工安全管理部排定之，稽核標準依『環安衛供應商稽核檢查表』(E1_4-MF0003)實施，完成稽核報告與矯正措施需求後，由電裝/OE 品保部統一提供給供應商進行改善及確認；若供應商未能改善項目包含重大環安風險(有火災爆炸之虞)且於三個月內無法改善，則勞工安全管理部應向採購部門提出合格供應商資格異動建議。

6. 使用表單

6.1. 供應市場調查表 E1_4-MF0001

6.2. 供應商年度稽核計劃 E1_4-MF0002

6.3. 環安衛供應商稽核檢查表 E1_4-MF0003